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8 學年度專任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貳、目的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需，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遴聘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師加入輔導團總團，藉以服務教育同儕，有效輔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提昇教育品質。

參、輔導員具備條件

- 一、臺南市現職合格教師，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各款情事者。
- 三、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屆滿 5 年以上。
- 四、熟悉九年一貫課程及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 五、具備九年一貫課程及新課綱之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素養。
- 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軟體運用等能力。
- 七、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 八、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

肆、專任輔導員工作內涵

- 一、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 二、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
- 三、建立教學觀摩分享機制，進行教師專業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技能。
- 四、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 五、建置教學資源寶庫，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 六、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培訓計畫。
- 七、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伍、專任輔導員服務規範

- 一、目前團務辦公地點設於本市安平區永華市政大樓 4 樓。
- 二、基於專業原則，專任輔導員（含行政幹事）應善盡職責，考量專任輔導員工作執行需要。可於局端指定地點辦公，並於學年度末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
- 三、專任輔導員（含行政幹事）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比照學校兼行政人員之教師採計積分。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

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積分部分比照組長採計核分，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

四、專任輔導員寒暑假須到團上班，休假、國旅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

陸、遴選名額

一、第一階段：預定錄取國中小專任輔導員計 3 名。

二、第二階段：視第一階段遴選結果訂定之。

柒、報名時間、方式與地點

一、報名對象及時間

階段別	報名對象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	專任輔導員	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止。
第二階段	專任輔導員 （第一階段錄取後缺額）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起至 10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表

1. 「專任輔導員」報名表，如附件一。

2. 請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首頁（網址：<https://ceag.tn.edu.tw/index.php>）下載報名表，或至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官網（網址：<https://cop.tn.edu.tw/>）文件下載區下載。

（二）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以公文交換或郵寄方式均可（逾期不受理，郵寄封面請註明「108 學年度專任輔導員遴選報名」，以郵戳為憑）。

（三）郵寄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

新課網專案辦公室

捌、專任輔導員遴選方式

遴選方式	說 明	附註
書面資料審核 (40%)	1. 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 2. 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研究與著作。 3. 資訊能力（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	1. 遴選合格之名單，由遴選委員開會討論後，陳報教育局核准聘任。
口試（60%）	1. 對教育政策、九年一貫課程及新課綱基本 念及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的認知與掌握。	
	2. 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	2. 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
	3. 對輔導團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	不符標準時（80
	4. 對該學習領域或議題團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	分），該項專長輔導員名額得從缺。

玖、遴選（口試）時間

- 一、第一階段：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 二、第二階段：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拾、錄取公告

- 一、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二、第二階段：錄取名單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一）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s://cop.tn.edu.tw/>
 - （二）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網址：<https://ceag.tn.edu.tw/index.php>

拾壹、聘用

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專任輔導員聘書，任期均為 1 年，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之。

附件一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專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	1.		電 話	1. 公：	
	2.			2. 手機：	
	3.				
教師證書	類科別/加註專長			證書年月字號	
	1.				
	2.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期 程	
	1.				
	2.				
	3.				
	五年內是否曾擔任輔導員： ☐ 是（ 年） ☐ 否 見備註1說明				
專長及進修	專 長 項 目				
	該學習領域 或 相關研究	1.	2.		
		3.	4.		
	參加報考學習領域(議題)之研習時數，合 計 小時				
未 來 到 輔 導 團 預 計 進 行 的 計 畫 內 容 (簡要說明)					
資訊能力證明	1.		2.		
同意報考 (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校長核章		